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川交运便〔2021〕461号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切实做好当前及2021中秋国庆长假期间 道路运输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

各市（州）交通运输局、厅直有关单位、厅机关有关处室：

2021年9月4日4时许，在国道229线黑龙江省七台河市勃利县大四站镇双兴岭路段，一辆黑龙江籍重型半挂货车追尾碰撞一辆四轮拖拉机（车上1名驾驶员、运载14人），造成15人当场死亡、1人受伤。事故发生后，国务院领导高度重视，交通运输部领导作出批示，要求全力配合做好伤员救治、应急处置、善后处理、事故调查等工作，举一反三，切实加强道路运输行业安全生产工作。2021年中秋、国庆长假将至，为切实做好近期及长假期间道路运输安全生产保障工作，严防各类道路运输事故的发生，努力为人民群众创造一个平安、稳定、祥和的出行环境，现提出以下工作要求，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落实责任。

近期，道路运输安全事故反弹明显，安全生产形势十分严峻，暴露出道路运输安全管理还存在诸多薄弱环节和监管漏洞，今年

中秋、国庆节长假也即将到来，道路运输行业将迎来国内常态化疫情防控趋于平稳后人民群众集中探亲、旅游出行的反弹高峰期，行业安全生产依然面临着严峻挑战。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要以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美好生活高度负责的精神，始终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充分认识做好“双节”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增强安全意识、服务意识和责任意识，加强运输组织和安全工作的组织领导，制定完善安全保障工作方案，细化工作措施，明确层级责任，切实将安全责任落实到每个环节、每个岗位和每个员工，确保“双节”期间的安全生产平稳有序。

二、强化预防预控，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

各地要认真组织学习新《安全生产法》的宣传和教育培训，提高自身行政执法水平，要对照新要求、新规定、新标准、严格依法惩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实化安全生产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重机制，针对“双节”期间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规律特点，深入开展一次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对风险点、危险源以及防控措施进行再检查、再确认，进一步排查安全生产隐患，落实各项整改措施，重点排查辖区企业现有许可条件保持和安全生产制度落实情况，对排查出的问题要逐企挂账建档，坚持边查边改、立查立改，实施闭环管理、对账销号。对整治后仍达不到资质条件、安全生产条件或经停产停业处理后仍达不到要求的“小、散、乱”企业，依法依规按程序予以撤销或吊销其经营许可。“双节”期间

要严防死守，将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全面有效防范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三、突出重点领域，强化安全生产制度落实落细。

各地要充分研判当前道路运输安全生产工作和季节性特点，严格按照道路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管理各项规章制度和近期交通运输厅、公安厅、应急管理厅联合下发的《全省道路客货运输突出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行动方案》有关内容，紧盯“两客一危一重”运输企业，全力做好近期重点领域安全生产监管工作。

（一）加强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管理。各地要严格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以及《四川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规定和要求，切实加强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资质及从业人员、专用车辆资格资质管理；督促指导危货运输企业按照要求，严格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从业人员教育培训，强化发车例检、安全告知、查验记录、运单使用、设备管理，加强对运输车辆和驾驶员的动态监控，依法加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和行政执法力度，有效保障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

（二）加强长途客运和旅游客运安全管理。各地要严格落实《道路客运接驳运输管理办法》规定，以及超长客运安全生产风险评估制度，未完成安全生产风险评估的线路，车辆一律不得参加“双节”期间营运。同时，要切实加强对长途客运车辆凌晨 2—5

时停止运行或接驳运输落实情况以及属地长途客运接驳点的监督检查和执法力度，督促长途客运企业合理安排长途客运车辆班次，确保驾驶员有充足的休息时间。要严格旅游客运安全全过程、全链条监管，充分运用电子围栏技术，加大对旅行社、学校、社会团体包车行为和车辆到异地后的监管，并加大执法力度，严查违法包车、非法载客等行为。

（三）加强营运客车的安全管理。各地要督促道路运输企业严格履行主体责任，按照《营运客车安全技术条件》做好运输车辆使用、维护修理、检测评定等工作，按规定要求配备灭火器、安全锤、安全带等安全防护设施并确保使用状况良好。严格落实出车前、行车中、收车后的三检制度，防止因油路、电路故障以及漏油、漏气等问题而引起汽车自燃以及高温引发车辆爆胎等事故，确保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特别是要优化服务供给，着力保障农村地区群众出行安全，要严格落实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农业农村部等九部门《关于推动农村客运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交运发〔2021〕73号）部署要求，通过加密客运班线服务频次、灵活设置停靠站点、开展预约响应服务、提供包车服务等方式，最大限度满足农村群众出行需求，加强交通安全宣传，积极引导农村群众增强安全出行意识，尽可能选择“金通工程”客运车辆出行，拒绝乘坐非法营运车辆、载货汽车、农用车等交通工具。

（四）加强营运车辆的动态管理。各地要加快推进主防系统

应用驾驶员 IC 卡和人脸识别功能，坚决堵塞报备驾驶员与实操驾驶员不符的“漏洞”，推进驾驶员从业资格信息化管理。严格落实《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充分用好网联联控和主动安全智能防控系统的应用，加大对客运等车辆运行的监管力度，确保监控平台网联联控正常，动态监控设备完好，数据上传率和车辆在线率等指标符合行业规范要求；要督促道路运输企业按照有关规定，足额配备监控专职人员，实行 24 小时值班，确保运行车辆实现全程实时动态监控并及时采取措施，及时查纠运输车辆超载（员）、超速、疲劳驾驶、开车接打电话、客车凌晨 2-5 时未停止运行等违法违规行为。厅运管局在“双节”期间及前后一天，实行“两客一危”车辆网联联控省级监管平台、第三方安全监测平台、主动安全智能防控系统行业监管平台发现问题“一日一通报”。各地要对通报的营运车辆，及时警示到位。

（五）加强客运站场安全管理。各地要督促客运站严格执行《汽车客运站安全生产规范》，严格落实“三不进站、七不出站”“实名制购票验票”和行包安检制度，强化对危险品、违禁品进站上车的查堵，落实车辆安全例检、出站检查等工作规定，防止超员、安全例检不合格、证件不齐全以及司乘人员未系好安全带的车辆出站。

（六）强化客运安全告知制度落实。各地要扎实开展乘客“安全带—生命带”宣教和安全承诺活动，指导督促运输企业在所有营运客车内醒目位置公示驾驶员安全承诺和监督举报电话等内

容，以及营运客车驾驶员发车前必须按规定向车上旅客履行安全承诺、安全告知和应急逃生知识宣传，在营运过程中和服务区（休息点）发车前要不断提醒乘客佩戴好安全带，乘客未按要求佩戴好安全带的客车不得发班。

四、加强督导和应急值守，妥善处置突发事件

各地要重视“双节”期间的应急值守工作，加强对预计车流、人流密集的重点区域管控，提前布控应急队伍和设备设施，强化人、车流量管控和疏导。严格执行领导带班和关键岗位 24 小时值班值守制度，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培训和应急演练，提升应急处突实战能力。按有关规定及时、准确上报信息，坚决杜绝谎报、瞒报、漏报、迟报现象。

